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4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3: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4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8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40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廖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59%	10	1.56%	1.57%	0.06%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39%	15	2.33%	2.36%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8人)		541	86.22%	556	86.54%	86.38%	3.13%
预留部分		61.5	9.80%	61.5	9.57%	9.69%	0.35%
合计		627.5	100.00%	642.5	100.00%	100.00%	3.63%

4、行权/解锁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权益自其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解锁安排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3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51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6%,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0%。

(2)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权益。

(3)预留权益的行权/解锁条件

预留权益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应的与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及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相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首次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627.5万份调整为619.4万份,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42.5万股调整为63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曙光敏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颖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述2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8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3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廖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61%	0.03%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42%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0人)		532.9	86.03%	1.52%
预留部分		61.5	9.93%	0.18%
合计		619.4	100.00%	1.77%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8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51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廖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58%	0.03%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36%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1人)		547.9	86.37%	1.56%
预留部分		61.5	9.69%	0.18%
合计		634.4	100.00%	1.8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8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303万元,则2013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303	560	1055	509	179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4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2013年7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40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廖光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1.59%	10	1.56%	1.57%	0.06%
李颖	人力资源总监	15	2.39%	15	2.33%	2.36%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8人)		541	86.22%	556	86.54%	86.38%	3.13%
预留部分		61.5	9.80%	61.5	9.57%	9.69%	0.35%
合计		627.5	100.00%	642.5	100.00%	100.00%	3.63%

4、行权/解锁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权益自其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解锁安排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3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51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期/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6%,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以2012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0%。

(2)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权益。

(3)预留权益的行权/解锁条件

预留权益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应的与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以及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相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数量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授予的对象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发生离职等原因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5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其中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627.5万份调整为619.4万份,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642.5万股调整为63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以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3年8月8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授予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3-046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双方

本次交易双方为襄阳轴承(买方)和波兰工业发展局(卖方)。

2.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襄阳轴承以现金购买波兰工业发展局所持有的Fabryka ?o?ysk Tocznych – Kra?nik Sp ó ?ka Akcyjna公司89.15%股权。

3.交易定价

交易双方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0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10,312.80万兹罗提(约合人民币20,327.56万元)。

4.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出售义务协议》,双方应当在先决条件中的最终条件完成的通知发送至相关方之日起的14天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交易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买方应发出交易对价的银行汇款指令,将交易款项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在卖方银行账户款记入交易对价后,卖方代表应立即将标的股份的多种证书交付给买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3年5月23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波兰克拉希尼克滚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的批复》(鄂发改审批[2013]444号),同意襄阳轴承收购标的公司89.5%的股权。

2013年6月8日,湖北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3]110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并同意三环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3年6月11日,波兰工业发展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01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3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3年7月16日,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获得了波兰国库部的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获得了相关金融机构和商业伙伴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同意(如需)。

2013年8月1日,波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在对本次交易进行反垄断调查后,批准了本次交易。至此,交易双方在《股份出售义务协议》中所约定的关于缔结《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2013年8月2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当日完成了款项支付和股份证书的交付。

2013年8月5日,标的公司在其股东名册中将工业发展局替换为襄轴卢森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2013年8月1日,双方在《股份出售义务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缔结《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先决条件已经满足。双方于2012年8月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当日完成了款项支付和股份证书的交付。

2013年8月5日,标的公司在其股东名册中将工业发展局替换为襄轴卢森堡。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对价支付以及资产过户的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重组期间涉及的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股份出售义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一)《股份出售义务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各方已经按照《股份出售义务协议》共同促成了缔结《股份转让协议》的各项先决条件的实现,并在此基础上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了交易对价的支付,履行了标的资产权属正明的交接,标的公司也已完成了股东名册的相应变更。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履行情况

为体现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若标的公司2013年3-12月、2014年和2015年经审计的实际盈利数高于或等于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105号评估报告中该期或该年(前述口径未考虑财务费用和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合计净利润预测数,即2013年3-12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942.86万兹罗提、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706.54万兹罗提、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08.14万兹罗提,则三环集团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否则需就专项审计意见核定的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差乘以89.15%的持股比例后的金额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按以下公式:

净利润差异额=(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标的公司净利润预测数合计)*89.15%。

对公司进行补偿以该补偿实际支付当日的即时汇率结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涉及的承诺内容仍在履行过程中,三环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作出了如下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襄阳轴承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从事与襄阳轴承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襄阳轴承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经营与襄阳轴承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若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或计划从事与襄阳轴承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襄阳轴承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项目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的企业,如本公司已经完成投资,襄阳轴承有权要求本公司转让经营该等业务企业的相关股权;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对襄阳轴承的利益构成任何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襄阳轴承的控制地位为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